

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
	<p>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等职责。</p> <p>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</p>
	<p>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</p>
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...	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...

<p>(七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,整理会议记录。</p>	<p>(七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<b>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</b>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,整理会议记录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,原文编号根据本次修改做相应调整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1年4月16日